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T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延遲寄發有關重大變賣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4.38及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刊印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僅供識別